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 | 112年3月25日 |
| 文 | 第 106 號   |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電話：(02)2349-2151  
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29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50029434-0-0.pdf、11250029434-0-1.pdf、11250029434-0-2.pdf)

主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附表，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以交路字第11250029431號、台內警字第112087080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3月3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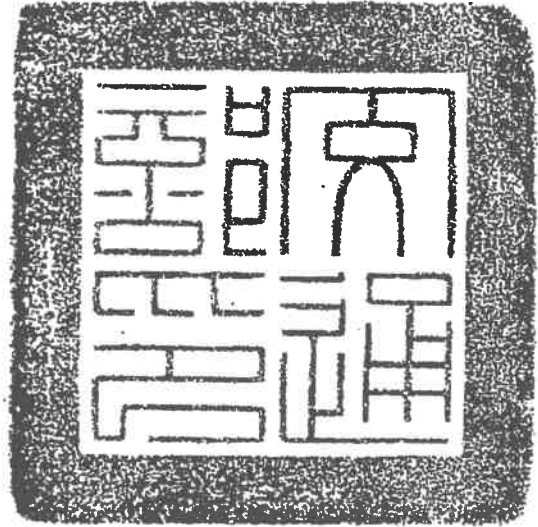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副本：

電 2088/03/25 文  
交 換 章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29431號  
台內警字第1120870803號



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

部長王國材

部長林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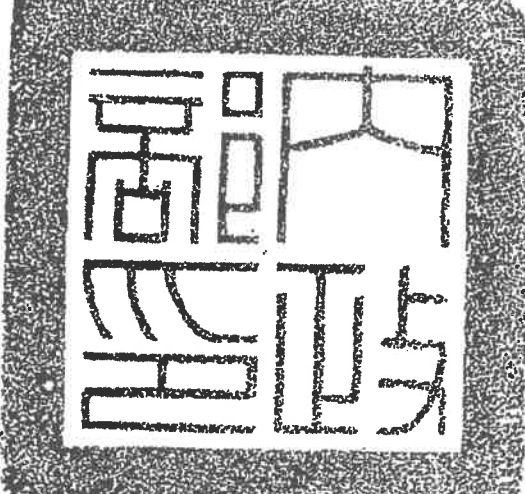
#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250029431 號

台內警字第 1120870803 號

主旨：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   |  |
|---|--|
|  |  |
|   |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鑑於行人事故及非號誌化路口事故率高，為建立汽機車駕駛人遇行人及於非號誌化路口之停讓觀念並落實遵守，爰修正第二條附表，提高汽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五款、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裁罰金額。



